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2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29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杭萧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杭萧钢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杭萧钢构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弓新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美玲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6 号文《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373,74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6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31,342,640.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18,308.92 元，募集资金净额 818,524,331.34 元。

截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1,465,751.6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440,512.92 元；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1,730.52 元（已扣除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 19,440,512.92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803,508.1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应为 380,067,683.95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67,683.95 元，差异为 380,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传真或 Email 的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资金存款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239,005,515.4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150,000,0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100,000,000.00	17.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330,000,000.00	29,133.6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96183238229		38,533.31	活期
合计		819,005,515.48	67,683.95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系利息收入以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 亿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此页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524,3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03,50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465,75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900,000,000.00	588,524,331.34	588,524,331.34	211,418,575.50	211,857,575.50	-376,666,755.84	36.00	—	—	—	否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84,932.66	29,608,176.10	-391,823.90	98.6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818,524,331.34	818,524,331.34	212,803,508.16	441,465,751.60	-377,058,579.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为顺利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9,440,512.92 元，用于购置软硬件、开发人员工资支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9,440,512.9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240 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2 年 3 月，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将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转入公司的普通账户。</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2022 年 3 月，公司将 5 亿元转入公司的普通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剩余 38,000 万元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进行，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1100000063553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巴新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10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11010207



巴新平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0016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吴美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241994102405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y 03^m 21^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